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Sisram Medical Lt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42,155,600 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及正式授權代表(持有合共 216,524,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9.0%)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外部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選出，惟：

- (1) 在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大多數(至少包括在大會上投票的非控股股東及無利益關係人士(無利益關係人士將包括於該項委任中擁有利益的股東；惟該利益非因該名股東與控股股東的從屬關係而產生)所持的大多數股份，不包括棄權票)均贊成選舉外部董事；或
- (2) 投票反對選舉外部董事的非控股股東及無利益關係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總投票權的 2%。

此外，以色列公司法規定只計算附有關於有否個人利益(包括該股東是否控股股東或擁有與控股股東有關的利益)申報的投票的事項中，亦包括選舉外部董事。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並批准委任方香生先生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	216,524,000 (100%)	0 (0%)	0 (0%)
由於 (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大多數均贊成該決議案，及 (ii) 由投票反對決議案的非控股股東及無利益關係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二，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考慮並批准委任陳志峰先生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	216,524,000 (100%)	0 (0%)	0 (0%)
由於 (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大多數均贊成該決議案，及 (ii) 由投票反對決議案的非控股股東及無利益關係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二，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先生及Lior Moshe DAYAN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李春先生、汪曜先生及胡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